

广西通志

二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通志

工会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施均显 谢永雄

严 正 唐放明

贾晓霖

责任编辑 欧薇薇

装帧设计 施均显

广西通志·工会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印刷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4

字数 580 千字

版次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书号 ISBN 7—219—03369—9/K·506

定价 50 元

ISBN 7-219-03369-9



9 787219 03369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韦纯束

主任：成克杰

副主任：马庆生 杨基常 刘咸岳 冼光位 余国信

总纂：冼光位（兼）

副总纂：刘肇贵 梁超然 罗解三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庆生	韦壮凡	韦纯束	韦宣仁	毛国斌	龙廷驹	刘咸岳	刘肇贵
成克杰	朱 焱	余国信	何绍榜	张兴强	张江垠	陈业益	冼光位	郎敏路
杨基常	杨道华	范存举	罗解三	周子德	周永光	钟 铿	钟文典	唐志敬
唐崇锦	莫 军	莫文军	晏源源	梁祥胜	梁超然	黄 铮	黄卷超	谢之雄
谢永雄	谢明学	温 强	潘洪恩	黎灼仁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乔晓光	刘毅生	李殷丹	张声震	陈 岸	林克武	罗立斌	罗尔纲	骆 明
莫文骅	黄 云	谢王岗						

《广西通志·工会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蒙一平 周民霖

组 长：陈梧生

副组长：邓启群 刘益阳 莫玲玲 谢柳生

成 员：赵玉馨 李文新 陆在楹 阮可潭 杨建新 朱昌斌 卢榜礼 方伟铨
李雪兰 杨荣伦 程琼仪 陈必冠 陆卫东 王俊卿 邓 斌 何舜玲

（曾任过领导小组组长的有：枚子君、周民霖；任过副组长的有：郎敏路、
叶永生；任过领导小组成员的有：石清、侯仁杰、李伯勤）

《广西通志·工会志》编纂人员

主 编：王俊卿

副主编：何舜玲

编 辑：邓 斌 侯仁杰 唐志坚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审查验收人员

冼光位 刘肇贵 谢永雄 王 炬 施均显 严 正 唐放明 贾晓霖

编辑说明

一、本志编纂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历史问题的两个决议的精神为依据，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会和工人运动为主线，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全面的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时间上限从19世纪末广西工人阶级诞生开始，下限至1990年。记述广西工人阶级及工会组织近百年来产生、变化、发展的概况及在各个历史时期中所起到的作用，重点记述1949年12月广西解放后全自治区工会组织的建立、发展和自治区总工会的各项活动。

三、本志结构按篇、章、节、目编排，首设概述，次设各篇，后设大事纪略和附录。采用述、记、图、表、录并用的综合体裁，以文字记述为主，适当穿插图表。注释放在文内。

四、本志中涉及的组织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一般采用全称，较长的首次用全称后用简称。地名用当时名称并夹注今名。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工 人 状 况

第一章 解放前工人状况	(12)
第一节 工人阶级的产生和发展	(12)
第二节 主要产业、行业工人	(14)
第三节 工人文化程度	(18)
第四节 工人生活	(18)
第二章 解放后工人状况	(24)
第一节 职工队伍	(24)
第二节 职工文化素质	(29)
第三节 职工生活	(31)
第四节 劳保福利	(35)

第二篇 工 会 组 织

第一章 解放前工会组织	(42)
第一节 广西省总工会	(42)
第二节 市、县工会	(43)
第三节 产业、行业和基层工会	(43)
第四节 赤色工会	(44)
第五节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工会	(44)
第六节 职工解放联合会	(44)
第二章 解放后工会组织	(52)
第一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52)
第二节 产业工会	(61)
第三节 市、县、基层工会	(64)

第三篇 解放前工会活动和工人斗争

第一章 工人的早期斗争	(72)
-------------------	------

第二章 工人运动的兴起	(73)
第一节 开办工人运动讲习所和工人夜校	(73)
第二节 开展反帝爱国斗争	(74)
第三节 支援省港工人罢工斗争	(75)
第四节 支援农民反封建斗争	(76)
第五节 支援北伐战争	(78)
第六节 维护工人和工会权益	(78)
第七节 反对国民党右派镇压工人运动	(79)
第三章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工人斗争	(83)
第一节 建立工人武装	(83)
第二节 拥护革命起义	(84)
第三节 保卫红色政权	(84)
第四节 开展增资减时斗争	(86)
第四章 抗日救国斗争	(87)
第一节 成立工人抗日救国会	(87)
第二节 开展抗日救国活动	(88)
第三节 努力生产支援抗战	(89)
第四节 开展维护自身权益的斗争	(89)
第五章 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迎解放斗争	(91)
第一节 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斗争	(91)
第二节 迎解放斗争	(94)

第四篇 解放后工会工作

第一章 组织建设	(100)
第一节 工会会员	(100)
第二节 工会积极分子	(103)
第三节 基层组织与“建家”活动	(105)
第四节 工会干部	(108)
第二章 宣传教育	(116)
第一节 职工思想政治教育	(116)
第二节 职工文化、技术教育	(126)
第三节 职工文化娱乐活动	(133)
第四节 职工体育	(137)
第三章 群众生产	(14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43)
第二节 合理化建议活动	(150)
第三节 技术革新和技术交流活动	(152)

第四节	技术协作	(155)
第五节	劳动模范管理	(159)
第六节	群众劳动保护	(161)
第四章	生活福利	(168)
第一节	职工工资	(168)
第二节	劳动保险	(170)
第三节	职工疗休养	(173)
第四节	职工食堂	(176)
第五节	互助互济	(178)
第六节	困难补助和扶贫	(179)
第七节	职工物价监督	(183)
第五章	职工民主管理	(185)
第一节	基层民主管理	(185)
第二节	地方工会民主参与	(193)
第六章	财务工作	(197)
第一节	财务管理方式	(197)
第二节	经费收入和使用	(200)
第三节	财务监督	(205)
第七章	女职工工作	(208)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08)
第二节	特殊教育	(209)
第三节	劳动竞赛	(212)
第四节	特殊保护	(215)
第五节	权益维护	(218)
第六节	托幼工作	(219)
第七节	职工家属工作	(221)
第八章	其他工作	(224)
第一节	工会报刊	(224)
第二节	信访与法律工作	(224)
第三节	友好往来	(228)
第四节	工会企事业	(231)

第五篇 人 物

第一章	工运人物简介	(236)
第一节	解放前工运人物	(236)
第二节	解放后省、自治区历届工会主席	(238)
第二章	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	(241)

第一节 著名劳模简介.....	(241)
第二节 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名单	(247)
第三节 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者名单.....	(251)
第四节 荣获省、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名单.....	(253)
第五节 原属广东省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名单	(315)
第六节 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名单	(317)
大事纪略	(319)
附 录	(351)
梧州工会联合会援助上海总工会电.....	(353)
南宁工会代表联合会拥护罢工电.....	(353)
梧州二十五工会示威大会宣言.....	(353)
中共广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广西党的政治任务决议案》(节录).....	(354)
职工运动草案大纲.....	(355)
龙州全市工人第三次代表大会宣言.....	(357)
湘桂黔铁路职工解放联合会简章.....	(358)
一年内把广西工人大部或全部组织起来.....	(359)
中共广西省委员会关于开展县镇工会工作的指示.....	(360)
中共广西省委批转《广西省工会联合会党组〈关于在全省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 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意见〉的报告》.....	(361)
广西省工会联合会党组《关于在全省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 意见》向省委的报告(摘要)	(361)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加强党对工会领导的通知.....	(366)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转自治区总工会党组《关于自治区总工会 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情况的报告》	(367)
自治区总工会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情况的报告.....	(367)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关于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建设“职工之家” 的活动规划(试行).....	(368)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动员全区各族职工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和 发明创造的决定》	(370)
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领导的通知》的通知	(371)
后 记	(374)

概 述

广西工人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早在1851年，贵县（今贵港市）龙山银矿的1000多名矿工，在秦日纲的带领下，参加了金田起义，成为太平天国革命军的一支力量。但在19世纪的绝大部分时间里，由于广西的资本主义发展微弱，局限于旧式手工工场和大作坊生产，技术设备落后，所以工人数量少而分散。清光绪年间，北海、龙州、梧州、南宁相继开放为通商口岸，广西出现了一批新的码头工人和外国轮船上的船员。另外，受洋务运动影响，19世纪90年代后，广西当局采取官办、官商合办、官督商办等方式，发展采矿事业，同时，一些民族资本、新式公司日益兴起。19世纪末20世纪初广西资本主义的发展，造就了广西的近代产业工人阶级。他们接触了西方的工业文明，开始运用机器生产。至1914年，出现了广西机器工会这样一个工会组织。

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梧州、南宁、桂林、贵县等地工人开展了禁卖日货、驱逐日人的斗争，这标志广西工人阶级成为历史舞台上的一支政治力量。1920年9月，梧州轮渡船务工会成立，会员320人；1921年8月，港梧轮船总工会桂省分会成立，会员达1500人；1922年，梧州500多海员工人和100多洋务工人为声援香港海员工人的斗争而罢工；1924年11月，广西联合总工会成立。从此，广西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完成了由自在阶级到自为阶级的转变，他们已自觉地为自己的解放而斗争。

1925年，中共广东区委派党员到梧州、南宁开展革命活动。之后，随着中共广西地方党组织的建立，党领导广西工人运动，以梧州为中心，组织发动全省工人开展了大规模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

1925年上海“五卅”惨案引发了广西工人阶级反帝爱国斗争风暴，全省沿江各县、市成立抗日后援会，开展援助沪案运动，反帝风暴席卷全广西。各县、市成立工人纠察队，检查日、英仇货，对日、英实行经济绝交，沉重打击了日、英帝国主义，迫使英国撤离其驻梧州领事署，取得了反帝爱国斗争的重大胜利。1925年11月，梧州举行万人大会，大会通过请“国民政府出师北伐、收回关税主权、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反对关税会议、组织广西外交代表团”等五项决议。龙州等县总工会发出快邮代电，要求广西省政府出师北伐，扫除亲日卖国贼，驱逐日本在满势力。各地工人积极支援北伐，为北伐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1926年2月，香港工人举行第二次大罢工，广西各县、市成立了援助省港罢工周委员会，开展声势浩大的援助省港工人罢工的斗争。梧州和南宁数万人举行援助省港工人罢工周市民大会，大会致电省港罢工委员会，誓作省港罢工工友的坚强后盾，广泛开展募捐活动，以实力援助罢工。1926年，桂平县北区农会与地主发生冲突，该县大湟江口工会支援农会战胜了地主，被中共广西省领导人黄日葵誉为“无产阶级领导农民的极好模范”。是年，广西省政府派军队围剿东兰农民运动，烧民房、抢财物、杀害农民140人，制造了“东兰惨案”。南宁市工人和各界群众数千人举行援助东兰农民大会，发出支援东兰农民通电。梧州、桂林、桂平等地总工

会和广东省农民协会，也先后发出支援东兰农民通电。广西省政府被迫于1927年1月发出“俭电”，承认东兰农民运动合法，免征东兰农民一年粮赋。

1926年8月梧州官商仁生行老板李瑞琨诬告装卸工人“勒索行水”，桂系当局指派第七军第六旅军警将装卸工人凌二妹、李才、吴循逮捕，并以“纠集无赖，扰乱治安”之莫须有罪名将3名工人杀害，制造了震惊两广的梧州“三工人惨案”，激起全省工人的极大愤慨。在全国总工会的支持下，全省工人进行了大规模的反迫害斗争，迫使广西省政府和第七军将有关人员撤职、罚款，抚恤死难者家属。1926年12月，梧州反动当局又以“勾结土匪、私运军火、希图作乱”之莫须有罪名，将中共梧州地委书记谭寿林、梧州工代会委员长钟山，中华内河轮船总工会桂省分会委员长胡奕卿等5人逮捕。中共广西组织、工会组织、各革命团体开展了声讨梧州反动派，营救被捕同志的斗争，在广大群众的斗争与国民党中央党部的干预下，桂系当局被迫于1927年3月将谭寿林、钟山、胡奕卿等5人释放。至1927年上半年，全省有工会组织223个，会员49026人。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实行“清党”，广西大批工会干部被捕被杀，工会组织被强行解散和改组，工人运动转入低潮。

1928年在梧州、桂林、玉林、贵县、北流等地建立起10个赤色工会。由于国民党实行白色恐怖，建立赤色工会的工作进展缓慢，已建立的赤色工会全被敌人破坏。

1929年6月，俞作柏、李明瑞主政广西，实行与中国共产党合作，开放工农运动等进步措施，工会组织开始恢复。9月，中国共产党广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加强工人运动，武装工农群众，实行土地革命，建立苏维埃和红军。广西特委派干部到左右江地区开展工人运动，先后成立了平马市政工会办事处，百色、奉议、恩阳、龙州、崇善县总工会、果德县果化区工会和50个行业工会，会员4800多人，并成立了工人赤卫队，为百色和龙州起义打下了群众基础。1929年12月和1930年2月，邓小平、张云逸、李明瑞、俞作豫等人领导广西警备第四、第五大队举行百色和龙州起义，建立了红七军、红八军和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点燃土地革命战争的火种。百色和龙州起义后，成立了平马（右江）总工会，左江工人联合总会，行业工会发展到78个，会员9500多人，工人阶级成为革命根据地的主人，其优秀代表参加了苏维埃和革命委员会，参加了政权和社会事务管理。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提高了工人工资，以壮族占多数的革命根据地的工人阶级，表现出极高的革命热情，热烈拥护起义，积极参加各种革命行动，为建立和保卫红色政权进行了英勇斗争。1930年11月红军主力奉命北上后，工会组织遭敌人破坏。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抗日救国成为中华民族的首要任务。1936年6月4日，南宁5000多工人举行集会，成立广西工人抗日救国会。广西工人抗日救国会发表成立宣言，号召全省工人积极参加抗日救国斗争，要求国民党出师抗日、收复失地。各地工人抗日救国会也随之成立。抗日战争时期实现了第二次国共合作，工会组织逐渐发展，工人运动逐渐高涨。1939年桂林市1000多工人举行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大会通过了武装工人保卫家乡等提案，桂林市总工会发表抗日宣言，中共广西地方组织领导的《救亡日报》发表社论，号召改善工人生活，救济失业工人，团结全体劳工，坚持长期抗战。各地总工会开办工会干部和会员训练班，培训抗日骨干，开展募捐活动，支援抗战。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蒋介石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发动了全面内战。广西当局支持蒋

介石打内战，一方面调集其正规军进攻解放区，另一方面颁布《各地散匪堵剿办法》、《防止奸党地下活动以遏乱阴》，加紧镇压共产党和革命群众。广西工人阶级在中共广西地方组织领导下，开展了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和护厂迎解放斗争。1947年5月，桂林市建筑工人反对资本家克扣工资，进行罢工，揭开了广西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斗争的序幕，工人罢工、学生罢课、教师罢教，沉重打击了广西反动当局。1948年11月，《广西日报》印刷厂工人因货币贬值、物价飞涨，无法维持最低生活，要求增加工资，遭厂方拒绝后，即举行罢工，使《广西日报》数日不能出版。1949年4月，广西大学师生员工反对中央银行拖欠薪津，举行示威游行，游行队伍包围中央银行，将中央银行改为“种秧银行”。是月，桂林中学教师秦强饥病交加而死，全校师生员工抬棺游行，沿途呼口号，贴标语，呼吁救助教师生活，挽救教育危机。湘桂黔铁路工人和各地工人的罢工斗争一浪高过一浪，动摇了广西反动当局的统治。1949年7月，在中共广西省城工委领导下，桂林、柳州、南宁成立了党的外围工人组织——职工解放联合会，发展会员647人，以职工解放联合会会员为骨干，成立公开的和秘密的工人护厂队，团结和带领广大职工与敌人的拆迁队、爆破队进行斗争，保护工厂、迎接解放。桂林苏桥车辆厂工人护厂队与敌人爆破队进行殊死斗争，保护了工厂。柳州电厂工人护厂队以武力对武力与敌爆破队进行谈判，迫使敌爆破队进行假爆破，使电厂免遭破坏；柳州三十兵工厂工人护厂队拒不执行拆迁命令，在敌爆破队进厂破坏的关键时刻，打开仓库，拿起武器，赶跑了敌人，保护了工厂。南宁电厂工人护厂队严守工厂大门，不准敌爆破队进厂，并照常发供电，以大放光明迎接解放军进城。

1949年12月11日广西全境解放，广西的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40多年来，广西工会组织在自治区党委和全国总工会的领导下，联结全自治区各民族职工，在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发展广西经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巨大成绩。

解放后，广西工会组织的发展，大体经历了4个时期：

1949年11月至1957年，是广西工会组织建立发展的时期。全省各级工会认真贯彻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关于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迅速打开了工作局面。

建立工会组织。1949年11月，广西省总工会筹备处在汉口成立，1950年5月召开广西省首届工人代表大会，成立广西省总工会筹备委员会。6月，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根据全国总工会在一年左右把工人阶级基本上组织起来的要求，放手发展会员，建立工会组织，至1951年6月，全省共建立起9个专区工会办事处，5个省辖市总工会，76个县总工会，1489个基层工会，会员10万多人。1951年8月召开广西省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广西省总工会。

坚持以生产为中心。解放初期，按照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集中力量，恢复和发展生产的要求，在国营企业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在私营企业建立劳资协商会议和增产节约委员会，依靠工人管理企业，发动广大职工开展爱国增产节约劳动竞赛，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战胜了战争破坏、土匪暴动、帝国主义封锁造成的困难，实现了国民经济的根本好转。1953年贯彻中国工会“七大”精神，推广五三工厂工会工作经验，贯彻执行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工作方针，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为

生产、为基层、为群众服务。发动广大职工深入开展“提高技术、改进技术、学习和掌握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比、学、赶、帮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先进生产者运动。1956年有1114个企事业单位开展了先进生产者运动。

关心职工生活。解放初期，广西各级工会积极参与对失业工人的救济和安置工作，至1954年共发放救济款11.5万元，救济粮30多万公斤，安置失业工人和求职人员6万多人。对生活有困难的在职职工进行了困难补助，1953年至1957年共补助职工5.7万人，补助金额90多万元。1951年实施劳动保险条例，至1957年全省实行劳保条例的单位850个，享受劳保待遇的职工10万余人，解决了广大职工生、老、病、死、伤、残等后顾之忧。1952年和1956年，协同政府进行了两次工资改革，提高了职工的工资水平。1957年全省职工年人均工资489元，比1950年增长69.7%。职工的文化、体育、医疗保健事业也有很大发展。改善了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增强了工会的凝聚力，广大职工都把工会当作自己的家。

抓好职工的思想和文化教育。解放初期，在广大职工中进行了历史唯物论、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时事政策等教育。发动广大职工积极参加抗美援朝、清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民主改革和“三反”、“五反”运动，提高了阶级觉悟，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确立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巩固了人民政权。同时，为了提高职工文化技术水平，各级工会大力举办职工业余学校，以扫除文盲和普及小学教育为重点。1957年全省在校学习的职工6万多人，累计扫除文盲10万多人。

1957年，全省有职工76万人，基层工会5889个，会员338550人。

1958年至1965年是广西工会受到挫折和带领职工战胜困难的时期。1958年广西贯彻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广大职工迸发出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劳动不计报酬，工作不讲时间。但是，由于某些领导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能动作用，出现了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的错误，从1959年起，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发生了严重困难。1958年8月，自治区工会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传达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精神，批判原全国总工会主席赖若愚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株连和伤害了一些同志，束缚了工会干部的思想，影响了工会干部的积极性。1959年上半年，在人民公社化高潮中，刮了一阵工会“消亡”风，全自治区70个县总工会撤销33个，没有撤销的也名存实亡。降低了工会的地位，削弱了工会组织，使工会受到一次大的挫折。下半年进行纠正，恢复了县总工会。

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全自治区各级工会对广大职工深入进行了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勤俭办一切事业和工业支援农业的教育，坚定了广大职工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进行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动员家在农村的新工人还乡，全自治区精减职工40多万人，完成了压缩城镇人口的任务，减轻了国家负担，加强了农业生产。二是配合行政全面安排好职工生活，办好职工食堂等集体福利事业，发动广大职工家属因地制宜，养猪、种菜，大搞农副业生产，弥补国家供应之不足。1961年1644个厂矿统计，共开荒种地2.6万多亩，人均0.2亩，收获蔬菜1000多万公斤，日人均0.2公斤，杂粮180多万公斤，年人均11.5公斤，各种肉类26万公斤，年人均2公斤，生猪存栏1.3万头。1961年至1963年，自治区总工会和自治区财政局共拨出专款1000多万元，用于职工年终奖励和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其中补助职工27.1万人，补助金额531万元。三是开展学雷锋，

树新风活动。在全自治区职工中掀起了学习雷锋，学习解放军，学习毛主席著作高潮，涌现出大批先进人物，出现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争做好事的社会风尚。四是贯彻工业管理七十条，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工人、干部、技术人员三结合，围绕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开展“五好企业”、“五好职工”竞赛，充分发挥了广大职工的聪明才智，国民经济全面好转，1965年全自治区工业总产值14.05亿元，比1958年增长22.96%。

1965年，全自治区职工86万人，有基层工会7711个，会员403817人。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是广西工会遭受严重破坏的时期。1967年初自治区总工会和市、县总工会被造反派夺权，停止了一切活动，一批工会领导干部被扣上叛徒、特务、走资派帽子，对他们进行残酷斗争和无情打击，职工队伍被分裂为势不两立的两大派，从不同观点的辩论到大规模武斗，使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在大批判中大批工会的所谓“三会一团”（生产工会、福利工会、全民工会、工团主义）修正主义路线，解放后17年的工会工作被全盘否定。1969年12月，自治区总工会的干部全部下放和调离，经费被冻结，财产交给自治区革委会，自治区总工会作为一级地方工会，已经不复存在。

1973年5月成立自治区整顿健全工会领导小组，6月召开自治区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治区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地、市、县工会也先后成立。工会成立后，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执行的仍然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少数造反起家的人窃居了工会的领导权，严重脱离群众。

1976年10月，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西工会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各级工会认真贯彻党在新时期的工运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主动，开拓创新，开创了工会工作的新局面。

进行拨乱反正。粉碎“四人帮”以后，广西各级工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国工会“九大”精神，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和讨论，批判林彪、“四人帮”的“工会黑线统治”论，“生产工会”、“福利工会”、“全民工会”等谬论，肯定了解放后17年的工会工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清除“左”的影响，平反冤假错案，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清理干部队伍中的“三种人”，端正了工作方向。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西各级工会纠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工会各项工作都紧紧围绕这个中心，服务于这个中心。

发动和组织职工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79年至1984年开展了同行业竞赛，小指标百分赛等劳动竞赛和为“四化”立功活动。1985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全自治区各族职工积极参加改革，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开展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和技术协作，技术攻关，技术扶贫活动。1987年开展了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劳动竞赛。1990年开展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活动，开展百家企业“双增双节经济效益杯”等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充分发挥了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1986年至1990年全自治区职工共提合理化建议689156条，实现228531条，创经济效益16.2亿元，推广先进经验，突破生产关键109674项，创经济效益8.3亿元，胜利完成了“六·五”“七·五”计划，使广西经济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为了鼓励广大职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开展了群众性

的评选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活动，1977年至1990年共评选出全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110人次，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工作）者2367人次。

建设“四有”职工队伍。广西各级工会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加强职工思想和文化教育。在思想教育方面，进行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和国情、区情教育，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反对和平演变，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法律和职业道德等教育；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提高了广大职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坚定性和加快广西经济建设的责任感。在文化教育方面，各级工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大办各类学校、学习班、培训班，完成了职工文化和技术补课任务。1984年至1988年全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共培训职工194.9万人，有106万人获得岗位培训结业证书，有10.1万人获得高、中等学历证书。工会办学也有很大发展，1990年全自治区基层以上工会办学19所（其中两所大学）在校学生10217人，有1119个基层工会办学，在校学生133648人。还有读书自学指导委员会620个，读书自学小组5354个，参加读书自学的职工23万人，提高了广大职工的文化素质。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关心职工生活。改革开放以来，广西各级工会认真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努力为职工说话办事，协同行政办好职工食堂，兴建职工宿舍，改革用工制度，安置富余人员和待业青年，整顿劳动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检查监督，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发展职工文化、体育、医疗保健事业，进行职工困难补助，经济扶贫，开展送温暖活动等，改善了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1990年全自治区全民所有制职工年货币工资收入2135元，比1950年增长6.44倍，实际工资2172元，比1950年增长6.58倍。职工生活正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1979年至1990年全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单位住房建设投资共43.5亿元，相当于1950年至1978年29年投资5.93亿元的7.17倍。竣工面积3268.2万平方米，相当于1953年至1978年26年住房建设面积总和1384.1万平方米的2.36倍。1990年全自治区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达10.09平方米。根据职工生活费用不断提高的实际，逐渐调高了职工生活困难补助的基数。1980年至1990年全自治区共补助生活有困难的职工52.3万多人（次），补助金额9064万元。同时，还通过贷款、科技、信息和举办第三产业等形式进行扶贫活动。1985年至1990年，工会开展扶贫的单位从114个发展到664个，累计扶贫18698户，投入资金130多万元，脱贫7160户。

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参与。首先是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1981年自治区总工会将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列为工会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每年推行职工代表制的单位稳定在7000多个，使职工代表大会形成了制度化、程序化、网络化和多样化，并走上了法制轨道。在推行职代会制度中，各级工会通过宣传教育，举办学习班等形式，增强职工的民主意识，提高职工代表的议事能力，强化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审议企业重大决策，评议、推荐、选举企业领导人，提高了广大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改善了企业管理。其次，各级地方工会积极参与参政议政，一方面通过调查研究，向党和政府反映广大职工的意见和要求，为党政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另一方面，通过工会中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讨论和审议地方国民经济计划，提出提案；参与制定涉及广大职工利益的政策、法规、条例，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与政府有关部门开联席会议，联署行文等，拓宽了职工参政议政渠道，维护了广大职工的合法

权益。

为了全面履行好工会职能，广西各级工会还加强了自身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干部培训，搞好领导班子建设，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壮大了工会组织，增强了工会活力。1990年全自治区共有职工312万人，有8个地区工会办事处，13个产业工会，5个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1个港区工会，83个县（市）总工会，16519个基层工会，会员213万人。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重申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1989年12月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1990年4月自治区党委发出关于贯彻中央的通知的通知，将全自治区的工会工作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实践证明：广西各民族职工是广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中坚力量，是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广西工会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纽带，是人民政权的坚强支柱，是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社会力量。